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ell Link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
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聯合公告

- (1) 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 (2) 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每月更新；
- 及
- (3) 由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MESSIS 大有融資

茲提述(i)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可能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可能要約之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要約之每月更新。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要約人宣佈，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落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559,5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94%)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完成後七日內(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彼等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承董事會命
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關建文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關建文先生及許文霞女士。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董事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賣方、董事及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國華先生、李美珍女士及蔡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及林家泰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